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利号 |  |
| 专利名称 |  |
| 专利权人 |  |
| 请求人 | 姓名或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
| 住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话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机构名称 |  |
| 住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话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机构名称 |  |
| 住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话 |  |
| 被请求人 | 姓名或名称 |  |
| 住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电话 |  |
| 请求处理的事项：*范例：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犯请求人的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.X名称为“XXX”专利权的行为，即停止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名称为XXXX、型号为XX的被控侵权产品。* |
| 事实和理由：*范例：请求人于X年X月X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名称为“XXX”的专利申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X年X月X日授予专利权并颁发证书，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.X，该专利目前合法有效。X年X月X日，请求人在XX处发现被请求人未经许可，为生产经营目的，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名称为XXXX、型号为XX的涉嫌侵权产品，损害了请求人的合法权益。**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/实用新型设计专利公报公告了请求人发明/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权利要求X为：（详细描写本案所主张的权利要求X）。**名称为XXXX、型号为XX的被控侵权产品，(详细描写其技术特征）。经比对，该产品落入请求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“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，除本法另外规定的以外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，都不得实施其专利，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、使用、许诺销售、销售、进口其专利产品，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、使用、许诺销售、销售、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”。被请求人的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，给请求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。为此，请求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特向贵局请求处理。* |
| 请求人签章：*（注：请求人或代理人为自然人的，请用黑色墨水笔签名；请求人为机构的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用黑色墨水笔签名后盖机构公章。）* 年 月 日 |

*（注：表格中的范例仅供参考，正式材料请删除相关斜体字。）*